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12家企业已分别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本公司	/	GR202044005583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重新认定
2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6124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重新认定
3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1705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4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1663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5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2044000339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6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3115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7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GR202044000117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8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2044006988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重新认定
9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6736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重新认定
10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2044002092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11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2044002810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重新认定
12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GR202044001169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新增认定

上述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